

庆安县财政局文件

庆财政指（农）3号

庆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

庆安县乡村振兴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黑财指（农）〔2023〕194 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72 万元（详见附件），列支“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科目。相关指标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用好衔接资金。请认真贯彻落实《黑龙江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规审〔2021〕13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同时，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严禁挤占、截留、挪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压实绩效主体责任，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项规定，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一旦发现违纪违规问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黑财农〔2022〕49号）等文件要求，加强项目谋化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三、积极落实好投入保障支持启动实施新一轮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政策。2023年起将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统一纳入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支持范围。

四、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3〕4号）和黑财

规审〔2021〕13号文件规定，行业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分别履行财会依责监督、内部监督职责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请县乡村振兴局确定1名此项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于收文5日内将加盖公章的《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附件2）报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备案。

附件：1.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分配情况表。

2.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



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分配情况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单位	此次下达		
	小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任务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庆安县乡村振兴局	472	172	300

附件2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

填报部门（公章）：

序号	部门（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填报人：

填报时间：

注：各单位此项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为本单位主要负责人。